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柏君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0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賴柏君部分撤銷。

賴柏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賴柏君、王廷祐(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000年00月間透過網際網路之廣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軟體暱稱「好運一直在」、「買麥香很好運」所籌組之詐欺集團，渠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賴柏君於集團內擔任向受詐欺被害人領取詐騙贓款之車手；王廷祐於集團內擔任監控車手向被害人領取詐騙贓款之監控手。於000年0月間先由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江淑玲」向吳昭宏詐稱可以加入德樺投資，並於吳昭宏加入LINE暱稱德樺客服後，向吳昭宏詐稱可以以匯款、儲值款項進行投資股票之方式獲利云云，致吳昭宏信以為真，於112年9月6日至10月13日進行交付款項儲值合計新臺幣(下同)560萬元。其中詐欺集團成員接續於112年10月12日稱要繼續進行儲值云云，因吳昭宏於112年10月6日無法出金而對渠等有所懷疑，便告知警方上情後，仍由吳昭宏以LINE通訊

01 軟體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將於112年10月13日進行交款儲值，  
02 並相約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在新北市樹林區火車站前交  
03 付款項，詐欺集團成員得知上情後，旋即通知賴柏君以德樺  
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葉柏鈞」名義，於上揭時間至  
05 上揭地點向吳昭宏收取200萬元之投資儲值款，並通知王廷  
06 祐至現場進行監控，因王廷祐認火車站交款進行監控易遭查  
07 緝，遂請「買麥香很好運」電告吳昭宏交款地點改在新北市  
08 ○○區○○○街00巷0號前，嗣賴柏君即至更改後地點向吳  
09 昭宏收受其交付之200萬元款項並簽立現金收款收據後，為  
10 在場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由警方在賴柏君身上扣  
11 得工作證1張、現金收款收據1張、行動電話1支等物。復於  
12 偵辦賴柏君收款同時，查覺王廷祐在上揭監控之可疑情形，  
13 經查證王廷祐確為監控收受贓款之監控手後，當場逮捕王廷  
14 祐，並扣得行動電話1支。

15 二、案經吳昭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證據能力部分：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9 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未就供述證據之證據能  
20 力聲明異議（見原審卷第146至14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  
22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  
23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26 由未到庭，惟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為  
27 認罪之表示（見偵卷第74、79、96頁、原審卷第25、95、14  
28 9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吳昭宏、證人及共同被告王廷佑  
29 之證述在卷（見偵卷26至29頁、第70、82、129頁），復有  
3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受理案件紀錄表、證明單、搜索  
31 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證物照片、告

01 訴人提供手機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及王廷佑手機資訊及對話  
02 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可稽(見偵卷第30至56頁)，足認被告之  
0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7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8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1.加重詐欺部分：(1)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  
10 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  
11 罪，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惟無該條  
12 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  
19 為後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逕行適用修正後有利於行為  
20 人之規定。2.洗錢防制法部分：(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雖該法第2條關  
22 於「洗錢」行為之各款定義有部分增修異動，惟被告本件犯  
23 行，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收受、持有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4 得，合於新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又修正前第14條規  
2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  
2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 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3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被告本件洗錢犯行尚屬未遂，即

01 屬未達1億元者之情形，修正後所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舊法  
02 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後，自以修正後  
03 新法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4 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8 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10 正後之減刑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需「自  
1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  
12 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罪。至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以  
17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用詐術，惟詐欺集團內部分工  
18 精細，被告賴柏君、同案共犯王廷祐所分擔者均為下游之車  
19 手、監控手工作，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賴柏君、王廷祐知  
20 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手法或參與其中，自無從論以刑  
21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22 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意旨認被告賴柏君、王廷祐應適用該  
23 款規定，容有誤會，併此說明。

24 (三)共同正犯：被告賴柏君與共犯王廷祐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  
25 遂、洗錢未遂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好運一直  
26 在」、「買麥香很好運」等成年人及其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之行為，係  
29 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  
30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1 未遂罪。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 02 1.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已著手犯行而未  
03 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4 2.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  
05 遂犯行均為認罪之表示，已如前述，且其因本件犯行未遂而  
06 未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就加重詐欺犯罪於偵查及審  
07 判中皆有所自白，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遞減  
09 輕其刑。
- 10 3.被告就一般洗錢未遂罪於偵查及原審亦均表示認罪已如前  
11 述，應適用112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規定。惟被告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  
14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1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以科刑，固非  
17 無見。惟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  
18 行，且著手於加重詐欺行為之實行而未遂，並無犯罪所得，  
19 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輕規定，尚  
20 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已坦承犯行，深深悔悟，原判  
21 決量刑過重，請求重新論處等語，尚非全無理由，且原判決  
22 亦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23 賴柏君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  
25 手，所為會使與詐欺集團成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26 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  
27 罪之猖獗，同時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幸經警方及時查  
28 獲，致未造成金流斷點；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9 兼衡被告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犯罪之動機、  
30 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原欲詐  
31 取之金額、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見原

01 審卷第150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

02 六、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  
03 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06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7 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  
09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一)扣案如附表一  
12 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分別供其訛詐告訴人、  
13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有扣案物照  
14 片、行動電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參（偵卷第46至55頁  
15 反面），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核屬供被告實行  
16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7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二)被告賴柏君與告訴人面交時即為  
18 警查獲，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  
19 自無從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又告訴人交付  
20 被告賴柏君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業經扣案，且  
21 已發還告訴人一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41  
22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七、不予宣告緩刑：

24 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法院  
25 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  
26 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  
27 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  
28 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給  
29 予緩刑之宣告及易科罰金之宣告云云（見本院卷第25頁），惟  
30 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  
31 1年以上7年以下，縱有上開（總則）減刑事由，所量處之刑與

01 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始  
02 得易科罰金)不符，本不得易科罰金；又本院審酌被告因涉  
03 及不同被害人之多起詐欺案件，尚在另案偵審中，有本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認被告從事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次  
05 數非少，顯見其法治觀念有嚴重偏差，所為對社會治安及正  
06 常金融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不良影響，當有令被告實際接受  
07 刑罰執行，以資警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不宜為緩刑之  
08 宣告，附此敘明。

09 八、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0 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6 法官 吳定亞

17 法官 張明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靜姿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德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交易證明文件各1張	被告賴柏君所有，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	iPhone12行動電話1具	
3	iPhone15 Pro行動電話1具	被告王廷祐所有，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4	現金200萬元	已發還告訴人。